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22421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整形外科診所（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市售保養品輕則 2~3 萬貴則 5~6 萬不止.....本診所脈衝光一套療程施打 5 次+5 片玻尿酸

面膜只要 16000 元，若買 2 套療程施打 10 次只要 28000 元.....脈衝光療程效果好但價格又便宜.....。」等詞句醫療廣告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檢舉，並經該署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9000848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徐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復以 99 年 9 月 9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7397301 號函請○○整形外科診所就系爭廣告所述療程之內容及費用提出說明，經○○整形外科診所以 99 年 9 月 21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於網站上公開宣稱優惠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○○整形外科診所前已因刊登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5664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，本次為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醫

護字第 099422421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同年 11 月 19 日補送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

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

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醫療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（十三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十三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7
違反事實	以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103 條……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一、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第 2 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 3 次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
裁罰對象	負責醫師

| 備註

|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

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若為廣告宣傳行銷之用，應以圖文方式、變更字體大小或顏色、彈跳視窗及跑馬燈方式鮮明內容，並置於網頁上方，使民眾點擊網頁後，可立即接受廣告行銷訊息，以利招攬病人；本件脈衝光療程第 1 套為 1 萬 6,000 元，加購第 2 套療程總價 2 萬 8,000 元，因不含術後護理加玻尿酸面膜等，實際並無優惠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整形外科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系爭醫療廣告畫面列印附卷可稽。訴願人亦不否認系爭廣告為該診所所刊登，有 99 年 6 月 23 日對訴願人之受託人徐○○製作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診所 99 年 9 月 21 日說明函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若為廣告宣傳行銷之用，應以圖文方式、變更字體大小或顏色、彈跳視窗及跑馬燈方式鮮明內容，並置於網頁上方，使民眾點擊網頁後，可立即接受廣告行銷訊息，以利招攬病人；本件脈衝光療程第 1 套為 1 萬 6,000 元，加購第 2 套療程總價 2 萬 8

,000 元，因不含術後護理加玻尿酸面膜等，實際並無優惠云云。查系爭醫療廣告內容有診所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價位等相關資訊，經由網際網路傳播，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○○整形外科診所接受醫療行為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，與字體大小、顏色及放置位置是否鮮明或是否以圖文方式呈現無涉。又系爭醫療廣告刊登「.....脈衝光 1 套療程施打 5 次+5 片玻尿酸面膜只要 16000 元，

若買 2 套療程施打 10 次只要 28000 元.....」之內容，其是否屬於各種形式之折扣，係以一般大眾之認知為據，而觀諸上開廣告用語中「若買 2 套.....只要」等文字及其價差之事實，已足使一般人認知有折扣優惠，而達招攬病人之效用。是揆諸前揭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意旨，本件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堪認屬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行為。從而，原處

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

第 1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10009012700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